

晋政地〔2021〕42号

**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
晋江市供水（金门供水）安全保障
调度中心建设工程—新增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**

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供水（金门供水）安全保障调度中心建设工程—新增项目申请划拨供地的请示》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18〕393号文批准，位于池店镇池店村的0.0227公顷国有储备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池店镇池店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0215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12

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供水（金门供水）安全保障调度中心建设工程—新增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用地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《预约用地协议》约定执行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10215 元（其中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10215 元），耕地占用税、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交或申请减免。

特此批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、土地储备中心，池店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0 日印发